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第十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二路五號三樓（盟創公司體育館分享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 171,655,426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207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43,575,315 股之 70.47%。

主席：李玉山

記錄：吳書容

壹、大會報告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合併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因應公司實務需要，擬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一)

股東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59291 及 32233 對本案提出意見。

經主席及相關人員回覆。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71,655,43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1,640,276 權 (含電子投票 3,204 權)	99.99%
反對權數 1 權 (含電子投票 1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5,156 權 (含電子投票 2 權)	0.0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105年6月24日屆滿，擬依公司法第199條之1及合併契約書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提前改選全體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

(2)擬選舉第七屆董事九人，其中三人為獨立董事，任期自105年2月23日起至108年2月22日止，共計三年。

(3)依公司章程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5年1月27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如下：

職稱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董事	64443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黃民奇	149,523,473股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學士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64443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淑玲	149,523,473股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董事	64443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詹益仁	149,523,473股	美國密西根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執行長
董事	64443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李玉山	149,523,473股	清華大學高分子研究所碩士	嘉晶電子(股)公司執行長
董事	41368	南亞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羅榮晃	12,565,325股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學士	南亞光電(股)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31047	嘉才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文貴	2,021,516股	逢甲大學自控學士	中山科學研究院副工程師
獨立董事	A1202XXXXX	沈維民		美國普渡大學會計學博士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教授
獨立董事	J1006XXXXX	陳澤澎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博士	廣錄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F10190XXXX	張盼梓		美國Arizona州立大學電機博士	華上光電(股)公司研發副總經理

(4)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辦理。

選舉結果：

#### 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

職稱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64443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黃民奇	202,690,627
董事	64443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淑玲	169,249,447
董事	64443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詹益仁	168,468,820
董事	64443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李玉山	167,870,254
董事	41368	南亞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羅榮晃	167,759,275
董事	31047	嘉才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文貴	167,624,077
獨立董事	A1202XXXXX	沈維民	167,033,328
獨立董事	J1006XXXXX	陳澤澎	167,033,328
獨立董事	F10190XXXX	張盼梓	167,033,328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運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同時擔任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其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職務，為借重其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法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

(3)本公司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兼任職務如下：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黃民奇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漢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京威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漢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林淑玲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漢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漢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麥實二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宣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湧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恆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詹益仁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威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艾柏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高技半導體(常熟)有限公司董事長
	李玉山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日本嘉晶株式會社社長
	羅榮晃 (南亞光電(股)公司代表人)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趨勢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葉文貴 (嘉才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嘉才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趨勢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沈維民
陳澤澎		晶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進行表決，表決結果：  
扣除利益迴避之表決權權數 150,114,222 權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1,541,21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525,144 權 (含電子投票 2,294 權)	99.93%
反對權數 910 權 (含電子投票 91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5,157 權 (含電子投票 3 權)	0.0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本議事錄依規定載明要旨，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主席：李玉山



記錄：吳書容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一)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項目及其應用產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磊晶矽晶圓及矽晶材料。</li> <li>2. 藍寶石晶棒、晶圓及藍寶石基底矽磊晶(SOS)。</li> <li>3. 化合物半導體磊晶片。</li> </ol> <p>(二)前各項產品技術、諮詢顧問服務業務。</p> <p>(三)前各項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u>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限創新一路三號之承租戶)</u> <u>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限創新一路三號之承租戶)</u></p> <p>(一)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項目及其應用產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磊晶矽晶圓及矽晶材料。</li> <li>2. 藍寶石晶棒、晶圓及藍寶石基底矽磊晶(SOS)。</li> <li>3. 化合物半導體磊晶片</li> </ol> <p>(二)前各項產品技術、諮詢顧問服務業務。</p> <p>(三)前各項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p>(四)<u>前各項產品之氫氣製造及銷售。(限創新一路三號之承租戶)</u></p>	<p>依實際需要修訂</p>
<p>第三十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三十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p>	<p>依實際需要修訂</p>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